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2 財 正 00 1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p>一、建立 X 光機掃描影像圖檔覆核機制：基隆關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由現場驗貨督導主管針對 CI（免審免驗）之快遞貨物抽檢，貨物暫時留置後再次進行 X 光影像掃描覆核，並留存抽檢紀錄。</p> <p>二、人工查驗貨物強化抽檢及複驗機制：各關機動稽核組將加強針對已放行快遞貨物之抽核，應可有效杜絕弊端。</p> <p>三、強化查驗區監視錄影及善用配發密錄器：人工查驗作業皆於監視器涵蓋範圍內進行，於影像保存期限內，如有必要時，可調閱相關影像放大查看。</p> <p>懲處失職人員（不含彈劾）：賴姓課員、蘇姓辦事員及李姓辦事員 3 人未依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，將應課貨物稅之快遞貨物（氣炸鍋），改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，且所涉案件遭新聞媒體報導，致生影響海關形象事故，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核定賴員等 3 人各申誡 1 次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.06.05 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